

经济学的 历史轨迹

小平 (主编)
胡杨 李
锦英 萍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经济学的 历史轨迹

胡小平（主编）

杨锦英

李萍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0 号

责任编辑 张德尚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杨家琪

胡小平(主编) 杨锦英 李萍 著

经济学的历史轨迹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三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875 插页 字数 190 千
1997年8月第一版 1997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

ISBN 7-5366-3743-8/F·154

定价:12.00

目 录

第一章 重商主义	
——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1)
第二章 发现了经济学的“美洲大陆”	
——威廉·配第及其《赋税论》和《政治算术》	(16)
第三章 《经济表》	
——18世纪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	(32)
第四章 “市场经济之父”	
——亚当·斯密及其《国富论》.....	(46)
第五章 19世纪最杰出的经济学家	
——大卫·李嘉图及其《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67)
第六章 “工人阶级的圣经”	
——卡尔·马克思及其《资本论》.....	(91)
第七章 资本主义制度“天才的辩护士”	
——萨伊及《政治经济学概论》.....	(120)
第八章 “边际革命”	
——一个新学派的诞生.....	(139)
第九章 近代英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及其《经济学原理》	(159)

第十章 《福利经济学》

——贫富悬殊尖锐化的产物 (177)

第十一章 《通论》

——经济大危机孕育的一场“凯恩斯革命”
..... (200)

第十二章 “布登勃洛克式动力”

——罗斯托的《经济成长的阶段》 (226)

第十三章 发展经济学的主要先驱者

——刘易斯与《经济增长理论》 (245)

第十四章 对抗“凯恩斯革命”的革命

——弗里德曼与现代货币主义 (262)

第一章 重商主义

——一个新时代的开始

15 世纪到 17 世纪是欧洲历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从这里开始，西欧国家叩响了现代社会的大门，走上了通向富裕的道路。历史学家们把这个时期称为西欧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或者是商业资本主义时期。在这个大约 300 年的时期里，以封建庄园为特征的自然经济基础被彻底摧垮，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除了经济上的障碍。也有人把这个历史时期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叫做“商业革命”。因为商人（他们实际上是人格化了的商业资本）在这期间扮演了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角色，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不过，与我们一般所理解的革命不同的是它不是以激烈的暴力方式（尽管后来在海外伴随着血淋淋的暴力掠夺），而是在无声无息之中由商品交换范围的不断扩大来拉开了变革的序幕。

任何社会实践都有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并且会形成用以指导实践的理论。在这个变革时期里，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代言人们（他们当中许多人本身就是从事商业活动的商人）在各种场合发表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列举事实 and 材料来证明商人行为的合理性。他们为资本不择手段地进行原始积累而摇旗呐喊，寻求国家政策的支持。他们

的言论和观点形成了商业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最早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说。他们的理论开创了近代经济科学研究的历史，在经济思想发展的历史上被称为重商主义学说。

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重商主义者当中没有一个权威的著作家来建立起一套完整、系统的重商主义理论体系。他们没有创造出划时代的巨著，只是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思想以小册子、谈话录等方式发表出来。但是，这些散见的言论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整的观点，阐明了他们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对于什么是财富、财富的来源、获取财富的途径和手段等问题的立场和见解。重商主义学说也有代表人物，如英国的米塞尔顿、托马斯·孟、法国的柯尔贝尔等人。其中留下了值得称道的著作的人首推托马斯·孟。

托马斯·孟（Thomas Mun），1571年出生在贸易和金融的中心城市——伦敦。他的父亲是做丝绸生意的商人。托马斯·孟幼年丧父，是在继父家里长大的。他的继父也是一位大商人，并且还是东印度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托马斯·孟先是在继父的事务所里当学徒，大约20岁左右开始在公司里供职，从事与意大利、土耳其及地中海东部沿岸国家的贸易。他经商颇得家传，很快就发了大财，有了名声。后来他还担任了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在议会里和新闻界为公司的利益进行游说和宣传，成为英国商界的著名领袖之一。

托马斯·孟根据自己的经商实践，站在与早期重商主义者不同的立场上对应当如何增加国家财富等问题发表见解，成为晚期重商主义的杰出代表人物。1621年，他发表了《贸易论》（副标题为“论英国对东印度的贸易”），为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活动进行辩护、解释，驳斥早期重商

主义者呆板地限制金银出口的观点。这篇论战文章以具体事实和数字说明，东印度公司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虽然输出了白银，但却为英国带回来了更多的白银。他的观点对英国政府的立法产生了很大影响。1630年，他又对该书进行了修改。在书中，他仍然以事实说话，没有引经据典，也不受传统思想意识的束缚，而引用民间谚语和买卖人的生意经，力争“每一个细节都大公无私地保持真实”，简洁、准确地阐明了晚期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被称为重商主义的代表作。

这本书于1664年才由他的儿子出版，并用了一个更能鲜明地表现作者立场的书名：《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这时他已经去世三年。1640年，第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在英国爆发，革命和战争把这本书暂时搁置起来。1660年，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人们又开始争论国家的经济政策，便纷纷想到了托马斯·孟和他尘封已久的著作。直到这时，这本书才真正开始发挥它的影响和作用。

这里，我们结合这本书来看看重商主义者都说了些什么和作了些什么，他们是怎样推动了经济发展的历史。

什么是财富

14世纪末，文艺复兴运动的巨大成果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标志着西欧社会告别了黑暗的中世纪。但是，在经济生活方面，整个欧洲仍然处于非常落后的状态之中。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绝大多数人都在为衣食而拼命地干活。农民的劳动成果在交纳了赋税以后，就只够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他们穿的是最粗糙的罩衫或半截长上衣，冬季则用绑腿裹脚以抵御严寒的侵袭。他们的食物以粗麦做的黑面包为

主，住房也十分简陋，最普通的家里是一个柜子、几只凳子，一两张粗糙的小床。冬季的室内取暖是个大问题，通常的办法是人畜合居，即把牲畜牵进屋里，以便利用它们身上发出的热量。当时的城镇就象个大村庄，主要作用是当地提供一个交换食物和原料的市场，交通联系很不方便，每个地区都要生产满足自身基本需要的产品，由于各地区的劳动产品都大致相似，没有大规模交换的必要，商品交换只是在极为狭小的范围内进行。很多日常的生意都不使用货币，而是进行实物交换。打短工的人的工资也用实物来支付。作为社会富有阶层的僧侣、王族成员、贵族、乡绅等，其生活比农民好了许多倍，他们常常举行宴会来显示自己的优越地位和富有，但宴会上也只不过是吃小麦制作面包和缺少佐料的烤肉，喝的是发酸的麦酒（这种饮料又被称为淡啤酒，因为它毕竟是啤酒的祖先），穿的也不过是粗硬的亚麻布衣服。这与过去奢侈的罗马时代相比，简直就比乞丐好不了多少。然而，这却是在自给自足经济条件下所能得到的最好消费品。

贸易是推动经济车轮运转的杠杆。中央集权国家力量的不断强大，逐步地消灭了封建割据，关卡林立的交通障碍消失了，市场范围不断扩大，商业活动终于可以畅通无阻地进行，商人们越来越多地渗透到贵族的生活中。他们从遥远的东方带来了香料，使食物变得美味可口并且易于蓄藏；柔软的丝织品代替了亚麻布；给体肤带来了更舒适的感觉；精美的工艺品、瓷器、玉器、宝石不仅仅是奢侈品了，也成为地位和富有的象征。封建贵族们拼命地追逐着这一切。但是，现在他们突然发现，要获得这些商品，必须有大量的货币。

在以农业为主的封建社会里，人们是靠土地上的出产来

养活自己的。因此，土地被视为财富的唯一象征，谁拥有的土地越多，谁就越富有。而货币只是用来进行交换的手段，它不能作为财富的象征。

按照中世纪经院哲学为人们规定的行为准则，土地是上帝赐予的财富，人们应当努力耕作，搞好农业生产，商人贱买贵卖追逐的是世俗利益，是不道德、不合法的行为，违背了基督的教义，应当坚决地反对。他们非难商人，扼制贸易活动，顽固地坚持他们维护自然经济的立场。重商主义者继承了欧洲文艺复兴运动的传统，他们抛开一切宗教道德规范的束缚，从货币增值的角度来研究经济现象之间的关系，他们关心和考虑的只是怎样赚钱和怎样才能赚更多的钱，上帝的信条、“圣经”的教义对他们没有任何的约束力。他们所要求的伦理道德规范就是把商人的经济活动合理化、合法化。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唯利是图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在封建社会末期自有其进步作用，因为它冲破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教义，把经济思想从宗教规范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思想基础。

商人的经济实践活动要求产生出自身利益的代言人，这些人就是早期的重商主义者。重商主义者的言论又进一步鼓励了商人的牟利行为，并且，新兴的中央集权政府也支持了这些言论和行为。商人们抛弃了土地是唯一的财富这个信条，在经商活动中只追逐货币财富而不理睬土地。谁要想得到他们带来的精美的奢侈品，就只能用金银来交换。这样，商人们不仅带来了商品货币关系，也带来了新的财富观念——财富就是货币，货币就是金银。这在整个社会上掀起了崇拜金钱的狂热。封建贵族们终于抵抗不住外来商品的诱

惑，想尽一切办法来获得货币。他们一直是靠农民养活的，过去，农民将收获的粮食，作为地租交给他们，并且还要为他们无偿地服劳役。现在这一切都变得没意义，他们需要的只是现金，有了现金就可以买到一切，于是便转而要求农民用货币缴纳地租。农民被迫到市场上去出卖产品，换回货币。从而完成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转变——货币地租代替了实物地租，商品货币关系代替了人身依附关系。现在农民必须面向市场去进行生产活动，市场上需要什么，什么东西能够换回更多的货币，他们就生产什么。这就摧毁了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生产结构，自然经济基础土崩瓦解。

财富观念的变化也进一步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过去不足称道的货币现在成了一种新的社会权力，谁拥有货币谁就可以主宰一切，哥伦布曾经喊道：“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商品货币关系冲击着旧的封建等级关系和封建秩序，并逐渐取而代之。过去的贵族由于不断地出售土地而贫困、沦落，过去的平民却通过从事贸易活动获得了大量的货币财富（金银），成了新贵。在狂热追逐货币的过程中，一个新兴的商业资产阶级出现了。

到海外去寻找财富

近代西欧的商人们恪守着金银就是财富的信条，他们一切活动的基本目的就是追逐金银货币。那么，怎样才能获得财富呢？商人们从自己的经商实践中感到，神秘的流通领域就象是一个宝库，那里蕴藏着取之不尽的金银财宝，要想获得财富，就要多做买卖，并且要尽可能地贱买贵卖。在商品

买卖过程中进行商业欺诈，贱买贵卖成了他们惯用的手段。

但是，商人们很快就陷入了困惑，当他们在做完生意结账时发现，买卖的结果不过是把一个商人的货币装进了另一个商人的钱袋，贱买贵卖的商人占了贱卖贵买的商人的便宜，商人甲所得到的正是商人乙所失去的。一国财富的问题并没有因此而增加。商人们在国内商品交换上找不到答案时便把眼光放到了国外，他们认为在与别国进行商品交换时，可以通过贱买贵卖来增加自己从而增加本国的财富。这必然导致近代西欧国家走上对外扩张、掠夺的道路。

对外扩张必须借助国家政权的力量，这样做也符合国家的利益。近代西欧民族国家兴起的过程中，得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支持。国王为了保证自己的最高王权而同封建贵族进行斗争时与城市手工业者、商人资本家结成了同盟。他们向国王提供金钱和武器，这些金钱被用来组建雇佣军，同封建贵族作战。手工业者甚至还直接参加战斗，打击封建贵族的卫队。国王也利用国家政权来满足资产阶级的种种要求，以在经济上削弱封建贵族的力量。贸易公司和手工业社团获得了各种特殊优待和垄断权。国王还颁布种种法律来保护城市资产阶级，特别是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新兴的中央集权国家的财政赋税制度不再依赖自给自足的封建庄园经济，而是以商品货币经济为基础，国家要依靠资产阶级的经济支持，而资产阶级也要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才能得到更大的发展，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利益的一致性为重商主义得以盛行的一个重要原因。在长达 200 多年的时间里，重商主义一直是以提供富国谋略的面目出现的。事实也是如此，他们提出的经济政策总是千方百计地为国家增加金银货币的数量，因

为在这个过程中，商人们也就得以发财致富。他们不仅得到国王的信任，并且经常担任政府要职，直接参与国家政策的制定。商业资产阶级的要求便通过国家政策得到了充分的满足。

促使西欧国家发展对外贸易，实行扩张掠夺政策的另一个直接原因是欧洲大陆缺少金银矿藏，不能直接生产当时作为社会财富唯一形态的金银货币。在欧洲各国流通的金银都来自国外。因此，要增加货币财富，就要从国外输入金银，把贵金属吸引到国内来，是重商主义者制定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托马斯·孟写道：“除了通过对外贸易以外，我们就没有其他手段可以用来获得现金，这是任何一个有判别力的人所不能否认的，因为我们并没有生产金银的矿藏。”（《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3页）。重商主义的这一政策加快了西欧各国向海外的扩张。一大批殖民者远涉重洋去追寻财富，他们登上了美洲大陆，用暴力掠夺当地土著居民的黄金白银。特别是在1540年到1600年间，美洲的金银矿藏被不断地发现，西班牙人不择手段地驱使奴隶大量开采贵金属，黄金白银源源不断地流入欧洲，带来了16世纪的“价格革命”。飞涨的物价进一步刺激了工业、商业乃至航海业的发展。

重商主义者当然不会知道，他们鼓吹到海外去追寻财富的主张促成了一个重大的历史转变。西欧各国在发展对外贸易、实行海外掠夺的过程中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商业资产阶级获得的大量财富，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物质基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这里开始了自己的起点。

致富途径之争：货币差额与贸易差额

不论是早期重商主义者还是晚期重商主义者，都坚持了重商主义的两个基本观点：金银是财富的唯一形态；财富来源于流通领域，来自对外贸易。但是，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用什么方法来获得财富，早期重商主义者与晚期重商主义者却存在着很大分歧。

早期重商主义对待金银货币就象守财奴那样，实行“只进不出”的政策。他们尽可能地从国外捞取金银，并尽可能地守住已经到手金银，金银货币只要进了国库，就不愿意再把它拿出来。为了达到聚敛财富的目的，他们主张在对外贸易中只向外国商人出售货物，而不买外国商人带来的商品。这样就可以把外国商人的钱留在国内，并制止本国货币的外流。早期重商主义者坚持认为，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必须追求货币在收入和支出上的差额，收入的货币越多越好，支出的货币越少越好。货币收支的差额越大，国家得到的财富也就越多。16世纪西欧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来保证对外贸易中的顺差。

最早实行这些措施的是英国，因为英国较早地建立起了中央集权政府，最先有了“国民经济”（这在当时是指从国家的利益出发来安排经济活动）的概念。15世纪中，英国就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禁止原料出口和工业品进口。1440年，还颁布了关于买卖活动的“消费法”。其中规定，外国人来英国购买商品，首先必须将带来的货币在皇家外汇局全部兑换成英国货币；外国商人来英国出卖商品，必须将出售商品所得的货币全部购买成英国商品，不得将货币带出境外。他们建立了贸易中心城市制度，把对外贸易集

中在指定的城市和地区，以便于国家进行外汇管制。为了保证“消费法”的实施，同时还制定了“侦探法”，规定本国商人和外国商人的一切买卖活动都必须在特定的机构、特设人员的监视下进行。例如，指定外国商人必须住在专门设置的招待所里，由专人对他们的活动进行监视。

当时为追逐金银，甚至达到不择手段的地步。有人发现金属货币经过长期使用磨损以后，仍然能够按照面值流通。这一发现又创造了发财的机会，国王便下令造币厂铸造份量不足的伪劣货币投入流通，换回足值的货币贮藏起来，这一措施实施不久，整个市场便充斥着劣币，足值的货币消失得无影无踪。

早期重商主义者的这些措施，使他们不可避免地滑入了货币主义的泥坑，从短期效果来看，这确实有效地增加了国库收入，但当各个国家纷纷采取相同的措施时，贸易的进一步增长就受到了阻碍，恩格斯嘲讽早期重商主义者“就象守财奴一样，双手抱住他心爱的钱袋，用妒嫉和猜疑的目光打量着自己的邻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6页）。

进入17世纪，欧洲各国都认识到早期重商主义政策的死板性并不利于财富的进一步增长，转而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态度。晚期重商主义逐渐取代早期重商主义。托马斯·孟对英国政策的转变起了重要的作用。当时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从事大量的转口贸易，商人们带着货币出海，到远东国家如印度、中国购买各种商品，然后运回欧洲大陆出售，从中牟取利润。东印度公司的这种做法受到早期重商主义者的指责，认为东印度公司把金银运出国外，造成了国家财富的流失。

他们要求限制东印度公司的贸易活动，特别是要限制该公司把货币运出国外去从事贸易活动。当时政府也确实进行了限制，东印度公司每年被准许运出国的货币总额为3万多不到4万英磅的外币。托马斯·孟在他的第一篇有影响的著作《贸易论》中对这些指责和限制进行了驳斥。

他根据当时叙利亚阿勒颇（当时欧洲与远东商品进行交换地点，欧洲商人到那里购买土耳其人从远东贩运来的各种商品）市场上的价格，计算出欧洲每年购买香料、染料和波斯生丝等物品共需支出1465001英磅10先令，而这些货物在东印度的离岸价格仅为511458英磅5先令8便士。其中95万多英磅的差价被土耳其人赚去了。除此之外，土耳其人还可以通过征收关税，利用贸易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获得大量好处。如果由东印度公司来做这些生意，就可以把这项巨大贸易中的一大部分抓到英国手里来。“……它将把货币吸引到这个市场来，而不象目前那样把货币送到土耳其人的那遥远的属地去。”（《贸易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页）就东印度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来看，运回国的现金比运出去的多。托马斯·孟主张鼓励英国商人进行转口贸易，他认为转口贸易是利用别国的自然财富来赚钱，与仅仅只依靠本国的自然财富相比，这将增大英国的赚钱机会和能力。他举例说：把本国10万英磅的货币运到东印度可以买到价值50万英磅的货物。其中，大约有12万英磅的货物在英国本国消费，这可以节约2万英磅货币，剩下的38万磅货物再出口到外国，“这样做就大大增加了王国物资和货币”（同上书，第20页）。转口贸易还扩大了英国的进出口贸易额，国家可以获得关税收入，保险费收入，运费收入，

增加就业机会，培训海军后备力量等许多好处。

托马斯·孟呼吁支持东印度公司进行的转口贸易，用事实说明这种“多卖多买”的保持贸易顺差的办法比早期重商主义“只卖不买”的办法能够为本国带来更多的财富。这实际上是主张用追求“贸易差额”来代替追求“货币差额”。虽然两种办法都是为了一个目的，保持贸易顺差，但实行追求“贸易差额”的政策提供了更多的获取财富的机会。两者的根本分歧在于是否允许货币出口。托马斯·孟摒弃了那种守财奴似的偏见，同死板地限制货币出口政策进行了顽强的斗争。他把货币出口比喻为农民为了获得以后的收成必须预先向地里抛撒谷种，今后会给国家带来收回更多货币的好处。马克思说这种政策是“把自己的金币当作诱鸟放出去，以便把别人的金币引回国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53页）。他从更高的实践水平上认识到货币能够产生贸易，而贸易又能够增加货币。早期重商主义那种把货币藏在钱袋里的办法不能增加财富。这是对资本运动特性的一种朦胧认识，资本必须在不断的运动过程中才能实现增值。虽然没有加以明确的阐述，但他的认识确实比早期重商主义前进了一大步。

晚期重商主义者终于在致富方法之争中取得了胜利，17世纪至18世纪，西欧各国都实行了晚期重商主义所主张的鼓励出口、扩大对外贸易的经济政策。直到今天，“贸易差额”理论还在继续发挥作用。现代国家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仍然力求保持贸易顺差。当然不是采取“只卖不买”的办法，而是坚持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的原则。17世纪重商主义者以他们的亲身实践留下的这一理论财富，使后来的人足足